山西传媒学院实验、实训场所使用承诺书

（学期、班级、课程或活动使用方） 郑重承诺：

为确保山西传媒学院所属实验、实训场所及配套设备的正常使用与运行安全，本使用人（使用单位）将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执行以下条款：

1.实验、实训场所等场地使用前，必须按照学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手续的报批与审核，并将签批手续提前递交到管理方实践教学中心。

2.使用方须安排具体负责人，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、秩序维护、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等，并提前与管理方工作人员进行对接。

3.由使用方自行安排的设备操作人员，应具备相应的设备操作技能。在使用前经管理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认定后方可上岗操作，并按照实践教学中心工作规程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使用实验、实训场所内所有专用设备时，未经管理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挪用设备，或更改设备的参数设置。如遇技术故障等问题，应及时与管理方工作人员沟通解决。若使用非本场所设备、工具时，应在管理方技术人员核准和检查后统一安排使用。如有用电设备，需报管理方技术人员确认后在指定电源连接点接电，并确保用电安全。

5.课程（活动）结束后，具体负责人需配合管理方工作人员做好设备的清点检查，并及时安排人员清除非本场所物品，同时配合管理方完成后续清场工作，确保场所安全和环境整洁，最后填报使用登记表后方可离场。

6.上课（活动）期间，若因使用方管理不当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等情况，由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照价赔偿。

7.使用各种演播室时，使用方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穿鞋套进场（请自行准备鞋套）。

8.使用方所有工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吸烟，严禁携带食物、水、饮料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，始终保持场所内安静。

**以下为手写部分：**我方已了解本场所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操作流程，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。若出现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等情况，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**本人承诺：**

使用方签字（老师及班级负责人）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